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王秋婷

電話：05-5522246

傳真：05-5339153

電子信箱：ylhg71213@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二字第10437024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4年1月12日召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項下「湳子排水(虎尾區出口段)」第一次公聽會(更正)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更正公聽會紀錄已上網公告於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網站(進入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後點選：水利處→公務公佈欄→水利類→公聽會紀錄)。
- 三、旨揭更正會議紀錄惠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土庫鎮公所及雲林縣土庫鎮溪邊里辦公處協助張貼會議紀錄於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欄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公告週知。

正本：湳子排水(虎尾區出口段)治理工程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雲林縣政府地政處、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協助張貼於本府公告欄)、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縣長 李進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湳子排水(虎尾區出口段)治理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湳子排水(虎尾區出口段)治理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 三、開會地點：土庫鎮溪邊社區活動中心
- 四、主持人：洪科長浚格 記錄：王秋婷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湳子排水(虎尾區出口段)治理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有關本工程內容及用地範圍資料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各位出席者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計畫目的：

為能儘速落實排水區域之洪災治理工作，解決地區長期以來的洪氾問題，維持水流正常機能，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土地利用價值，並維護生態環境，確保區域產業發展與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辦理本次治理工程。工程係依據100年「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雲林縣管區域排水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針對湳子排水內水問題及整體區域淹水原因，因地制宜、整體考量，擬定適當之減災方案，以供本地區排水改善決策與排水改善工程實施之參考，期能有效減輕本地區之水患，提高土地利用價值，重塑鄉村新風貌，促進區域產業發展，使水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三)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工程用地位於雲林縣土庫鎮溪邊里，南以河堤道路(虎尾-北港)為界，北以竹腳寮村落南側聯外橋為界，東側以道路為界，西側以農地為界，自出口至 0K+500K，全長 500m。

(四)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公有地	1	23.00	0.39
私有地	1	10.00	0.16
農田水利會	5	5,922.00	99.45
總計	7	5,955.00	100.00

(五)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排水設施、農林作物、道路及部分建築改良物使用。

(六)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6	5,932.00	99.61
	交通用地	1	23.00	0.39
總計		7	5,955.00	100.00

(七)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針對涵子排水排水不良、淹水等問題，依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雲林縣管區域排水涵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採 10 年重現期距、排水路達 25 年不溢堤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已就該地區之淹水原因，探討因應對策並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俾有效地改善本地區之水害情形；徵收範圍之劃定除依據規劃報告設計範圍外，亦優先考量公有土地與現況情形，故徵收範圍皆係本治理工程所需使用之範圍，並無取得工程所需以外之土地，故達必要適當最小限度範圍。

(八)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且現況為區域排水使用，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九)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公共性質之水利設施工程，為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十)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竣工後可保護沿岸河段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並促進親水環境發展，提供居民活動空間。

(十一)工程內容：

涵子排水系統屬於純粹內水問題，本工程範圍位於涵子排水系統最下游區域，包括土庫鎮及虎尾鎮，本段排水多為混凝土三面護岸，出口設有涵仔大排抽水站，抽水量 3.75cms (3@1.25cms)，無預留空間供未來抽水機組的增設，沿線有諸多排水路匯入，每逢颱風豪雨時，出口因北港溪閘門關閉，抽水站排洪能力不佳，渠道內暴漲溢流，下游因洪水堆積造成的回水情況相當嚴重，導致內水不易排出之問題，本區段治理工程分三期，包括新設抽水站、滯洪池、排水路整治及村落防護等，本案屬第一期工程排水路整治部分。

八、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排水路500m(0k+000~0k+500)，計畫渠寬度13.5公尺，坐落土庫鎮溪邊里，依據土庫鎮戶政事務所103年度11月份統計資料，該里人口數為1,361人，年齡結構以35~49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6筆，面積約0.5932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2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當地從事一級產業或承租農地維生之弱勢族群可維持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竣工可提升區域排水、防洪安全，有效改善該地區農耕環境，提高土地利用、經濟效益，並增進居住環境品質與生活品質，進而增加各項稅收，例如營業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等。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徵收將影響部分農業使用土地，惟工程所影響之農業使用土地僅小部分，且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圍農地土壤流失及因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故不至造成糧食安全問題。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完成防災規劃並改善地區水患問題，增加河道寬度以增加通洪斷面疏導洪水，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計畫範圍內之農業使用土地係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計畫勘選用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並考量工程設計、整體性、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故無法避免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涉及拆除部分建築改良物，惟涉及拆除部分不屬商業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不造成人口轉業。然而，工程完工後，將提升排水防洪功能，提供更安全、完善之生產環境於沿線產業發展，進而增加就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經濟部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用地費用約計新台幣7,880,000元。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完工後可改善區域排水防洪功能，提升保護地區農林漁牧產業，故本工程對農林漁牧生產過程有正面效益。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於規劃設計階段已詳加調查，符合綜合治水概念及流域整體規劃等治水理念，結合流域上、中、下游整體治理並兼顧安全、生態與景觀，完工後將提升防洪排水功能，並利於地區土地整體利用及開發。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		本計畫施作並不至造成居民生活重大影響，反而因治水工程改善當地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與土地價值。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生改變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p>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p> <p>本工程完工後可減少地區因豪雨造成排水不及淹水情形，長期而言可改善地區周邊生活環境與條件，保障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p>
永續發展因素	<p>1、本計畫為辦理縣管區域排水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p> <p>2、本計畫為辦理排水改善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建立繁榮、公義、永續美麗台灣之生活總目標。</p>
永續指標	<p>「流域綜合治理計畫」9 項目標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少河川流域及區域排水集水區之淹水面積，降低洪災損。 2. 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將減少土砂災害、降低洪患規模、加速山坡地水土資源復育。 3.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水利設施維護管理工作。 4. 提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擴大保護面積。 5. 改善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 6. 重要蔬菜產區列為農糧作物優先保全對象。 7. 提升水產養殖排水保護標準及淹水耐受力。 8. 強化土地開發利用之出流管制，逐步加強過渡至逕流分擔。 9. 符合國土保育及永續環境理念。 <p>「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整體計畫經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範圍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投資經費完成之淹水改善益本比 1.04。 2. 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投資經費之集水區土砂防治及崩塌地復育工程之益本比為 1.13。 3. 國有林班地治理投資經費之集水區土砂防治及崩塌地治理復育工程之益本比為 1.28。 4. 農田排水、農糧作物保全與水產養殖排水之益本比約為 1.23。 <p>由此顯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四者可計之效益，均具經濟效益；同時因為本計畫係依據流域整體綜合治水方式完成之規劃報告，結合上、中、下游不同機關共同辦理，充分發揮跨域增值效果，提高不可計之效益，而納入計畫完成之非工程措施，可有效因應氣候變遷，進行最適宜之調適，包括提升防災避難疏散能力、洪災預警系統機制以及危險地區避難資訊等，</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可減少人員傷亡、減少疾病傳播、提升生活品質、均衡區域發展、增加民眾對政府施政之向心力，增加就業率、促進社會安定，水土資源永續發展、強化國家競爭力及提升國際形象等諸多非量化效益，故應全力推動實施。</p> <p>本工程既已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並經初審通過，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依計畫預期目標、各項「量化效益」及「非量化效益」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指標。</p>
<p>國土計畫</p>	<p>近幾年來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現象頻仍，921地震、莫拉克颱風等重大災害，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巨大損失，充分暴露國土脆弱體質及大自然反撲警訊；而臺灣為島嶼國家，四周環繞海洋，長期以來卻欠缺對海洋整合使用與管理之思維及作法；又我國致力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國內市場逐步對外開放，面對全球化與國際競爭，農業生產用地在維持糧食安全、生態保育與經濟發展等各方面之需求下，面臨釋出及維護之雙重壓力；兩岸經貿往來逐步開放之發展趨勢，國內產業用地之供需亦產生重大轉變，土地使用區位、型態及管制事項，應思索因應新興產業需求配套規劃；高快速公路、高速鐵路、科學工業園區及航空城等重大交通與產業開發、生態保育等建設計畫，改變國土空間結構。建立成長管理之城鄉發展模式，以引導土地有秩序使用，亦為當前應有之必要作為。</p> <p>前揭國土空間面臨之重要議題，涉及國土保安、生態保育、資源維護、糧食安全、經濟發展及城鄉管理等不同面向，從單一部門立場思考進行空間規劃，絕對無法符合國內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需求，突顯當前實施整體國土規劃之急迫性及必要性。</p> <p>而本工程之施作需求經前述各項評估分析，均符合內政部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之規劃基本原則，故本工程並無悖離國土計畫精神。</p>
<p>綜合評估分析</p>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益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2)工程施作完工可減少地區水患災害損失。 (3)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4)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供居民活動空間，增進生活服務品質。 2. 必要性 <p>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雲林縣管區排浦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規劃設計，浦仔排水位於浦仔大排系統最下游區域，包括土庫鎮及虎尾鎮，本段排水多為混凝土三面護岸，出口設有浦仔大排抽水站，</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無預留空間供未來抽水機組的增設，沿線有諸多排水路匯入，每逢颱風豪雨時，出口因北港溪閘門關閉，抽水站排洪能力不佳，渠道內暴漲溢流，下游因洪水堆積造成的回水情況相當嚴重，導致內水不易排出之問題，本區域整體治理工程手段包括新設抽水站、滯洪池、排水路整治及村落防護，本案工程為排水路整治，於工程竣工後能提升通洪斷面，加強排水功能，保障人民居住安全，故有其必要性。</p> <p>3. 適當性</p> <p>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縣管區排涵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10年重現期及25年不溢堤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p>4. 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p>

九、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雲林農田水利會

1. 意見：

- (1)有涉及水利用地部分，請依法價購或徵收。
- (2)如有水利設施請恢復其功能，流末工部分請妥善銜接。
- (3)如有相關問題請聯絡雲林農田水利會。

2. 本府回覆：

- (1)有關涉及水利地部分，將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用地。
- (2)有關本工程如有涉及貴會轄管水利設施部分，本府將請施工單位按「雲林縣管區域排水-涵仔排水系統治理規劃報告」辦理本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時，針對維持貴管灌輸排水系統原有功能與流末工部分銜接等，先行洽詢貴

管工作站商量相關配合措施並納入規劃設計考量。

十、臨時動議： 無

十一、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府人員向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分了解，倘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仍有疑問，可向本府提出，本府將妥為說明。
- (二) 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府詳實回應及處理做成會議紀錄，其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 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送且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溪邊里張貼公告於其公告處所、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登錄公告於本府水利處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 感謝本案出席公聽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本工程興建提出寶貴意見，本府將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2 場公聽會。

十二、散會：10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滿子排水(虎尾區出口段)治理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簽到簿

104年1月12日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主 持 人	科長	梁廷格	
國有財產局			
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技士	洪子恩	
土庫鎮溪邊里辦公處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王秋亭	
		李振尊	
雲林農田水利會		沐光恩	
土地所有權人			